附件5：

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定点医疗机构评估量化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否决项目 | 评估内容 | 评估标准 | 评估项目 | 综合项目 | 评估内容及分值 | 评估说明 |
| 持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。 | 1、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为准。2、缺少证照或证照无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内部管理制度、财物管理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及医疗 护理技术操作规程。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。 |
| 一、二、三级医疗机构病床与医院正式职工之比为1:1.1-1.4、1:1.3-1.5、1:1.5-1.7。（10分） | 现场核对。 |
| 医、药、护、技工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。（10分） | 以现场查验的培训合格证为准。 |
| 所有工作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。（10分） | 实有工作人员以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资料为准；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社保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。 |
| 营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（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少于3个月）。 | 1、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批准日期为准。 2、新迁址的与原营业时间累积计算。 3、营业时间少于6 个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有完善的药品、医疗器材进销存信息系统并实现实时录入。（10分） | 实地查看不少于3个月的相关数据。 |
| 日清单、出院结算明细单制度。（5分） | 现场查看每日给患者提供的日清单、出院时提供的结算明细单。 |
| 药品经营品种（含中药饮片）。（5分） | 以实地核实的药品种类为准。 |
| 药品和器材购进有合法票据，并按规定建立购进记录台 账，做到票、账、货相符，无假药、劣药或假劣器材。 （10分） | 现场查看药品与器材购进票据、记录台账，并分别抽查5种药品和器材进行票、账、货核对；假药、劣药和假、劣器材以现场抽查为准。 |
| 否决项目 |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、药、护 、技术等工作符合国家、省、 市有关规定。 | 1、以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和有效证件为准。 **2、有违法违规从业者，一票否决。** | 评估项目 | 门诊项目 | 有独立的诊室、观察室、治疗室、药房等，并符合卫生部 门要求。（4分） | 实地查看。 |
| 具备诊察桌椅、诊察床、观察床、血压计、急救箱、治疗盘、处置台、药品柜、紫外线灯等设施，并符合卫生部门要求。（3分） | 以实地查看的情况为准。 |
| 一级医院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200㎡，二、三级医院门诊建筑面积按日平均门诊人次计算，每人分别不低于3㎡、4 ㎡。（3分） | 实地查看、测量有关数据。 |
| 建立门诊就医记录，门诊处方合格率在90%以上。（5分） | 实地查看门诊登记记录； 随机抽查30 张处方。 |
| 病房项目 | 一、二、三级医院病室每床净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5㎡、5 ㎡和6㎡。（10分） | 以实地测量为准。 |
| 一、二、三级医疗机构病床数分别不得少于20张、100张 、500张。（5分） | 实地查看有关数据。 |